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等相关公告。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5 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81）。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草案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购买草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 号）（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95）。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预案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